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社会投资小型 低风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若干措施》（赤党发〔2020〕13号）《赤峰市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规定，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管理。

本意见所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在环境敏感区，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新建、扩建（不含加层、夹层）单体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且不含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建筑、建筑高度小于12米，功能单一、结构简单，且不生产、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普通仓库和厂房建设项目。其中，环境敏感区是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3日

